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第2084期
司法周刊 【司法文選別冊】

# 憲法訴訟法簡介及相關問題淺析

文／許辰舟 *

**摘要**

憲法訴訟法告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代之以憲法法庭名義作成之裁判；調整程序類型，重新定位憲法法庭，回歸審判權的本質作用；新增裁判憲法審查程序，提供人民無缺漏的基本權保障；提升憲法訴訟程序之規範密度，增進其效能；案件資訊公開透明，邀請多元意見進入憲法法庭，共同思辨憲法議題；採大法官立場及主筆顯名制，增進效率；明定憲法法庭裁判之效力，在尊重法安定性前提下，盡可能追求實體正義。本文簡介憲法訴訟法之規範重點，並指出施行後應觀察的釋憲實務發展。

關鍵詞：憲法訴訟法、裁判憲法審查、法庭之友、審查庭、主筆制、裁判效力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

# 目　次

**壹、前言** ..... 1

**貳、憲法訴訟法之規範重點** ..... 1

一、調整訴訟程序類型 ..... 1
二、增採裁判憲法審查 ..... 4
三、設置審查庭以分勞 ..... 7
四、落實審理司法化 ..... 10
五、立場公開、主筆顯名 ..... 11
六、調整案件可決比例 ..... 12
七、明文規定法官聲請程序 ..... 14
八、明定裁判之效力 ..... 16
九、調降少數立委聲請門檻 ..... 21
十、引進法庭之友制度 ..... 22
十一、案件資訊公開透明 ..... 23

**參、結語** ..... 28

# 憲法訴訟法簡介及相關問題淺析

## 壹、前言

憲法訴訟法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依同法第 95 條之規定，將自公布後 3 年即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其所授權訂定之 11 項子法並均已發布，將於同日施行。以下摘取憲法訴訟法之部分規範重點淺介，亦兼及相關子法規定，並淺析值得關注實務發展之相關問題。

## 貳、憲法訴訟法之規範重點

### 一、調整訴訟程序類型

#### （一）訴訟程序類型之增刪、補充與轉化

憲法本文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第 78 條）、「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 171 條）、「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明定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事項。惟上開權限內容為何？又如何行使？則有待進一步具體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大審法）第 4 條、第 5 條分別從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之主體及聲請要件，規定大法官行使上開權限之程序類型，包括：憲法疑義解釋、憲法爭議解釋、規範審查、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政黨違憲宣告等。至於總統、副總統彈劾事項，則無相應之程序規範。

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列舉憲法訴訟之程序類型，刪除大審法所定之「疑義解釋」、「機關聲請統一解釋法令」之程序[1]；新增裁判憲法審查、地方自治保障準裁判憲法審查之程序類型；轉化「爭議解釋」為「機關權限爭議」程序，並補充總統、副總統彈劾程序規範。

---

1 疑義解釋、機關聲請統一解釋程序既經刪除，則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上開聲請案件，其審理程序即應有過渡規範。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2 項乃規定其程序應分別準用修正施行後第三章第一節及第八章之規定。

程序類型之增刪調整，爭議最烈者為是否新增裁判憲法審查，以及疑義解釋程序之存廢與否。相關論辯雖已因憲法訴訟法經立院三讀通過暫告一段落，然關於疑義解釋的爭論似未終局落幕。目前已有立法委員提出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提案刪除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有關少數立委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所定「行使職權」之要件；修正第 65 條機關權限爭議之規定，使少數立法委員亦得為機關爭議程序之聲請人，藉此彌補釋憲管道因刪除疑義解釋程序而遭限縮之部分[3]。此一修法建議，或許是立基於大審法之「爭議解釋」，於釋憲實務之運作結果，係以「憲法統一解釋」的方式表現，而非「機關權限爭議」程序方式表現之事實。例如，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係由行政院聲請，認「其決議停止興建核能四廠並停止執行相關預算，…… 與立法院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而聲請釋憲。大法官據其聲請作成釋字第 520 號解釋，則直接闡釋法定預算之性質、行政院停止法定預算部分支出項目之執行是否違憲、違法之判準，並為解開僵局之行憲指導，即仍在為憲法意涵之闡明[4]。然而，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章所規定之「機關爭議」訴訟，其內涵已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段所定：「中央或地方機關，…… 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之爭議解釋程序不同。憲法訴訟之機關爭議程序，應比擬德國的機關爭議訴訟，而以「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為聲請要件。從而，憲法訴訟法有關機關爭議之程序，應改從機關權限爭議訴訟的觀點予以理解，向來爭議解釋之相關規範與實務，並不當然可以援用。準此，依其程序本質，自以發生權限爭議之最高國家機關始具聲請適格。倘賦予少數立法委員得代表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權限爭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恐仍須再補充其說理。

---

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7159 號。該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或立法委員，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第 65 條第 1 項，「國家最高機關或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之權憲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7159 號。

4 疑義解釋程序於釋憲史上，曾發揮以下四種重要功能：（1）憲法相關規定意涵之闡釋、（2）憲法規定不明時，對憲法意旨之闡釋、（3）行憲障礙之排除、（4）行憲之具體指導。見蔡宗珍，憲法疑義解釋程序之功能與存廢省思，臺灣法學雜誌，第 148 期，2010 年 3 月 15 日，第 27 頁至第 48 頁。

憲法訴訟法之地方自治保障程序類型，與大審法相比較，除於第 82 條沿襲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明定抽象規範審查外，另再於第 83 條增訂準裁判憲法審查。其規範意旨有三：首先，就列舉監督機關所為之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執行、函告均定性為行政處分[5]；其次，以地方自治團體基於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受侵害，類同於人民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受侵害，而使其得就監督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最後，本於憲法法庭之補充性，當地方自治團體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仍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情形下，許其類同於人民之地位，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憲法審查。此時，憲法法庭並以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審查之標的，此即為準裁判憲法審查。

憲法訴訟法有關地方自治保障程序之規定，與地方制度法及以地方制度法為前提所作成之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形塑之程序內容有以下之不同：首先，憲法訴訟法第 83 條所定之聲請主體，係「地方自治團體」，則應以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首長始得代表地方自治團體提起行政爭訟，進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次，鄉（鎮、市）雖係地方制度法第 2 條之地方自治團體，但並非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團體，不在憲法訴訟法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地方自治團體之列[6]，從而，鄉（鎮、市）之有關地方自治爭議，似只能循行政爭訟途徑處理。第三，有監督權之主管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議決之自治法規或自治事項，或辦理之自治事項，認有違反上位規範之疑義，應本權責作成函告無效、不予核定或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執行等處分，憲法訴訟法亦未賦予其逕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聲請權。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上開與地方制度法及本於地方制度法為前提所作成之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內容不同之部分，將如何重塑其制度內容，有待憲法法庭再為明確宣示。

### （二）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應適用之程序

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本項規定所指之「其他法律」，除上述已敘及之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43 條第 5 項及第 75 條第 8

5　函告無效是否為行政處分，非無爭議。認不應以函告之標的認定是否為行政處分，而應以函告本質認定其是否行政處分，相關分析，參見程明修，訴訟類型，司法院大法官 108 年度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6　如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之聲請人之一，即為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項等規定外，另尚有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7]；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3 項等；另亦可預見未來仍可能再行立法擴張憲法法庭之審判權[8]。為應此等聲請案件之程序規範需求，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2 項乃規定此類事件，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可能產生疑問的是，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2 項已預見或未預見之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的程序類型聲請案件，究應如何「適用」憲法訴訟法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嚴格言之，其他法律可能創設之聲請程序與案件類型千差萬別，除憲法訴訟法之一般程序規定或可「適用」外，其他各章節之程序規範未必得逕為適用。從此角度觀察，本條項之規定，與其說是在提供「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之具體程序規定，不如說是在藉此再次強調，憲法法庭之審判權嚴守列舉原則，相關法律規定之聲請案件，其程序亦應分別適用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之規定。如仍有規範疑義，欠缺得適用之程序規範時，大法官於必要時應有填補法律漏洞之義務以及正當性。

## 二、增採裁判憲法審查

### （一）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審查標的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第 2 項）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依本條規定，除向來已得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外，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亦得為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標的。據此規定之文義，憲法訴訟法施行後，除併以法規範與適用該法規範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為標的

7 有關審判權衝突爭議之解決，未來將由終審法院解決，法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案，已經立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三讀通過，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

8 如監察院 109 年 9 月 1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第 5 條即規定：「（第 1 項）人權委員會得研究及檢討有關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政策、法令或行政措施，並提出建議。」「（第 2 項）人權委員會處理案件或進行上開研究，如發現有重大侵害人民權利事項，且相關法律或命令有牴觸憲法者，得經監察院會議決議後，向司法院聲請釋憲。」「（第 3 項）人權委員會得要求相關機關就其職掌有關人權事項之政策、法令或行政措施有無侵害人權事項及其改進方案，提出說明。」

外，亦可能單以法規範或單以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為審查標的，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併以法規範與適用該法規範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為標的時，憲法法庭審理的結果，可能有法規範與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均合憲；法規範合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違憲；法規範違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違憲等主要態樣。再佐以法規範合憲、違憲的各種主文類型與全部或部分違憲等排列組合，其態樣將更為豐富。

如人民僅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審查，則憲法法庭得否併就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併為審查？釋憲實務上，大法官進行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並不受聲請人之拘束，藉由「整體關聯」、「重要關聯」等概念，擴充其審查標的。論理上，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憲法審查以論證其所適用之法規範合憲性為前提。尤其，倘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係因其適用之法規範違憲，因而違憲，此時於理由之構成勢必併就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為判斷論理。而法規範之合憲性復有其公益性，並影響相關案件之處理。於此情形，憲法法庭似非不得擴張審查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規範之合憲性。

### （二）「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否仍有例外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明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要件。對照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僅規定「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確定終局裁判……」之要件，與同法第 7 條有關人民聲請統一解釋所定要件，即「…… 確定終局裁判所表示之見解……。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 不在此限」不同，似人民聲請釋憲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判，無庸用盡審級救濟，即得為之。惟自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以來[9]，釋憲實務已確立人民聲請釋憲，釋憲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判」也必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始可。此一要件在體現憲法審查的補充性，惟於大審法之釋憲實務仍有例外。大法官第 1125 次會議決議即指出：「確定終局裁判，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其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聲請案件如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且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者，得經個案決議受理之」。

憲法訴訟法明文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大法官第 1125 次會議決議是否仍得援用？首先，大法官之規則制定權已因憲法訴訟法之明文規定而受限

9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劉鐵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縮。其次，「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要件，其規範意旨在貫徹憲法審查之補充性。當確定終局裁判作為憲法法庭的審查標的時，「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要件所寓有憲法法庭與其他審判權之法院妥適分工之規範意義更為重要。憲法法庭更應只在其他法院之審判權已盡其有效權利保護之責任以後，仍有不足，始從特別的憲法觀點，介入進行憲法控制。於司法院提出之憲法訴訟法草案，原亦於第 59 條第 2 項就裁判憲法審查要件，擬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聲請人曾於審級救濟程序中主張違憲事由者，始得提起。但構成違憲之情事係確定終局裁判所致，而聲請人不及主張者，不在此限」之草案，進一步強化補充性原則，藉以緩和憲法法庭與普通法院或專業法院之緊張關係，並促使普通法院或專業法院盡其司法護憲義務，均體現補充性原則之重要性[10]。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大法官如援用前揭決議，其說理值得觀察。

### （三）受理標準有待案例累積具體化

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就有關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案件之受理標準，分別從設定其實質要件（第 61 條第 1 項），與特別之受理程序規定（第 61 條第 2、3 項）兩方面予以具體化。實質要件，即「具憲法重要性」、「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惟此等概念抽象，對於何種案件始該當要件而得受理所提供之指引，助益有限，可謂只從聲請案件之客觀意義，與對於聲請人之主觀意義兩方面予以描述，非經憲法法庭實務累積案例予以具體化，不足以提供可以操作之具體受理標準。德國憲法訴願審查實務已發展的「赫克公式」、「特別憲法公式」，認「訴訟程序的形成、構成要件的確認與評價、一般法令的解釋，以及將其適用到個案中，僅屬於對此具有一般管轄權的法院事務，不受聯邦憲法法院的事後審查。唯有法院侵害特別憲法時，聯邦憲法法院始得透過憲法訴願介入。」而「若只是依照一般法令的標準，裁判在客觀上有瑕疵，並不當然已經形成特別憲法的侵害；該瑕疵必須剛好存在於基本權的違反。」（BVerfGE 18,85（92f.））」[11]，雖可參酌。然上開標準仍相當抽象；況裁判瑕疵某程度都存有從憲法切入審查的可能性。因此，實際如何，必須由未來依此規定受理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逐

10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45 號政府提案第 16269 號。該草案條文嗣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及司法法制委員會尤委員美女提出第 59 條修正動議刪除。

11 見 Prof. Dr. Hanno Kube 著，陳英鈐譯，德國法上的裁判憲法訴願，月旦法學雜誌，第 267 期，2017 年 8 月，第 202 頁以下，第 206 頁至第 207 頁。

漸累積案例後，始能有較為明確的輪廓。至於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所規定之特別受理程序，當應有助於未來憲法法庭及 5 個審查庭逐步發展、整合出憲法法庭受理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的具體標準。

### （四）憲法法庭廢棄確定終局裁判發回之「管轄法院」

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所謂管轄法院，原則上自係指作成該違憲之確定終局裁判之法院。而確定終局裁判之認定，並非當然指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最終之確定裁判[12]，而可同目前釋憲實務有關「確定終局裁判」之認定。判斷「確定終局裁判」之重點，在於該裁判須適用聲請標的之法規範，因此，其判斷與終審法院究係以無理由或不合法駁回下級審裁判密切有關，也與聲請人所指摘之法令為實體或程序法令有關。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新增確定終局裁判作為審查客體為重大之制度變革，勢必將成為憲法法庭最主要的案件負擔來源[13]。為節制案件數量，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乃規定，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以限縮裁判憲法審查的適用範圍。

## 三、設置審查庭以分勞

### （一）審查庭之權限與功能

大審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並應提會討論應予解釋之案件。」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則將大審法所定之「三人小

12 因此，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 6 個月不變期間，係從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憲法訴訟法其他設有不變期間之起算，與確定終局裁判有關者，如地方自治保障準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人民聲請統一解釋法令程序，均準用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68 條、第 70 條參照）。

13 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最近的 2019 年統計資料為例，新收全部案件數為 5446 件，其中裁判憲法訴願即占 5158 件；1987 年至 2019 年間，經裁判之裁判憲法訴願結果，全部為 4871 件，原告勝訴者 75 件（1.54%）。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網站統計資料：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EN/Verfahren/Jahresstatistiken/Archiv/Archiv.html（最後瀏覽日：110 年 11 月 16 日）

組」，改設置每 2 年調整組成大法官的「審查庭」，並賦予其為一定裁定之權限。憲法訴訟法第 3 條規定審查庭之設置、審查庭審判長之決定，及審查庭組成之定時調整。審查庭並有為下列裁定之權限：

1. 中間裁定：

（1）就共同聲請人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7 條）；

（2）審查聲請，並就得補正之程序事項命聲請人補正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

（3）就閱覽卷宗之聲請為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

2. 終結程序之裁定：一致決不受理裁定。審查庭得為一致決不受理裁定之情形，包括以聲請不合法而一致決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而一致決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地方自治保障案件準裁判憲法審查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3 條準用第 61 條）。

綜上，審查庭之功能有三：1. 為承辦大法官提供多元觀點，並為憲法法庭選案、準備案件。2. 作成程序裁定。3. 作成不受理裁定（仍於一定條件下應送憲法法庭審查），終結案件[14]。

## （二）設審查庭之正當性

憲法並未明文規定大法官之職權應如何行使，關於大法官職權行使之主體，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第 4 項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並未明確規定大法官所有職權之行使，均應由全體大法官共同為之。況且，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審查庭亦無從代替憲法法庭為任何實體裁判；甚且，審查庭所為之裁定，亦受其他大法官之審查，並得予推翻。詳析之，審查庭縱得為終結程

14 相較於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之 2 規定，小法庭在第 93 條之 3 的情形，亦得就憲法訴願自為裁判。其餘情形，由庭決定受理與否。而第 93 條之 3 第 1 項則規定，「假使具備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的要件，判斷憲法訴願有無理由的憲法問題已經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且此訴願顯然有理由者，小法庭得以憲法訴願為有理由。其裁定與庭的裁判，效力相同。宣告法律牴觸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或無效，而具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效果的裁判，僅得由庭為之。」換言之，於受理聲請為貫徹基本權之保障所必要，而判斷憲法訴願有無理由的憲法問題已經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且此訴願顯然有理由等條件下，小法庭得為實體之裁定，終結案件。

序之裁定，然僅限於不受理裁定，且係於組成審查庭之大法官一致決之要件下始得為之。當審查庭就不受理之終結程序裁定未能獲致一致決時，則應送回憲法法庭評決是否受理；當審查庭就不受理獲致一致決時，其裁定仍應受全體大法官之審查。當審查庭的一致決裁定作成後 15 日內，如有大法官 3 人以上認應受理者，應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如未達 3 人者，則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3 項參照）。上開複審機制原係規定於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3 項，並準用於準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83 條參照）。此外，審查庭也得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規定，以聲請不合法裁定一致決不受理。此種審查庭所為之一致決不受理裁定，憲法訴訟法雖未明定得再由憲法法庭其他大法官再為審查之機制，惟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以下同）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聲請案件，經審查庭以一致決不受理者……」將所有審查庭一致決不受理裁定，均納入複審程序之適用範圍。因此，審查庭縱得為終結聲請案件之不受理裁定，惟其裁定仍全面受所有大法官之審查，嚴格言之，縱係審查庭所作成之裁定，仍係全體大法官共同間接參與作成。因此，設置審查庭為憲法法庭分勞，並無正當性疑義；問題反而是應否再擴張審查庭之功能、權限。

關於審查庭之功能，或有謂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2、3 項之複審制度，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小法庭所具之功能相比較，實未能有效分擔憲法法庭之工作量，反而造成效率之降低。惟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受理程序複審機制，於制度運作初期，對於受理標準之統一仍有必要，配合隨機輪分案件制度[15]，得使大法官之工作負擔較為平均，有利於憲法法庭之運作；亦得使不同專業領域背景的大法官得以在複審階段相互補充，從多元觀點補充審查庭一致決裁定可能造成的遺珠之憾。在制度初期，複審制度也可發揮避免因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所定之選案標準抽象，選案標準寬嚴不一，造成見解歧異缺失之功能。至於是否擴張審查庭之權限功能，則得作為未來視案

15 亦有論者倡議未來憲法法庭宜仿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 20 條規定及其實務運作上所採，依大法官擇定之專業法領域分配案件之制度，以促進選案及案件審理之效率。見廖義男，從釋憲經驗談釋憲理論與程序，憲法及行政法制，頁 53-97，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 年。氏認為，隨機分案固然公平，但對案件審理之品質與效率並無助益。大法官如分受不熟悉法領域之案件，勢必需要更長時間研究，並列為釋憲實務不能提升釋憲效率原因之首；楊子慧，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審理流程之研究 — 以德國為借鏡兼論我國新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16 期，2020 年 12 月，頁 51 以下，第 103 頁。

件負荷檢討之重要方案。

## 四、落實審理司法化

### （一）從組織與程序規範落實司法化

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實質上已司法化。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即認大法官係憲法上之法官，從而大法官會議即相當於法院之評議；大法官解釋即相當於法院之裁判。又案件之審理行言詞辯論，亦為審理程序司法化之表徵。迄今，大法官亦已就計近 20 件聲請案行言詞辯論。憲法訴訟法、司法院組織法則分別從組織與程序規範方面，進一步落實司法化。

組織方面，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依法成立憲法法庭行使職權。」依此，「憲法法庭」不僅為大法官行使職權、審理案件之方式，且具有組織法上之意義。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審理之聲請案件作成之裁判，應以憲法法庭之名義對外宣示或公告，而不再以司法院院令公布。

程序方面，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訴訟法第 1 條之規定，組成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審理所有案件，而不再以「大法官會議」的方式行使職權。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程序之規範密度亦因憲法訴訟法規定而大幅提高，並概括準用行政訴訟法。

### （二）明定審理結果以裁判形式表現，落實司法化

此外，大審法並未就大法官解釋之表現形式與效力有所規定。依釋憲實務觀察，大法官解釋之表現形式、記載事項，亦隨時代變遷而有所變化，由簡而繁，均取決於大法官程序自主形成之結果。例如，大法官自 1948 年行使職權至 1958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公布施行前，其解釋並不附理由；縱嗣後形式上已有「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之形式區別，然解釋文仍大略記載其主要理由要旨，與一般法院判決嚴格區別主文欄與理由欄之格式迥異。另關於受理依據，則係自釋字第 740 號解釋以後，始有明確之認定與記載。甚且，依大審法作成之不受理決議，亦僅以大法官會議紀錄節本為其對外表現形式，亦不一一記載聲請人。憲法訴訟法則明定憲法法庭審理之結果，應以判決、裁定之形式表現，並明定判決與裁定之評決、應記載事項及其效力（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至第 43 條規定參照）。

## 五、立場公開、主筆顯名

### （一）規範意旨

憲法訴訟法之判決及不受理裁定，均應記載大法官同意及不同意主文之意見；憲法法庭判決並應標示主筆大法官（憲法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3 項分別參照）。所謂「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乃是指各大法官關於主文所表示同意與否之立場，而非指大法官之意見書，更非指大法官之意見書為憲法法庭判決之一部分。此點對照憲法訴訟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憲法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自明。

憲法訴訟法採取主筆顯名制之規範意旨，在於提升判決作成之效率，多數意見大法官只須就判決原則與主要理由獲致共識，具體之理由與文字，則委由主筆大法官為之，藉以節省目前大法官於審查會逐段討論、確認文字，磨合不同立場差異之審查時間。此外，亦可避免為獲致可決比例之同意人數，而犧牲理由論證之完整性。

### （二）主筆顯名制之具體運作

惟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而憲法法庭之「判決」，依憲法訴訟法第 33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包含「主文」及「理由」，則判決之理由仍須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就此處之「理由」，倘仍理解為理由欄所載之所有字句，則憲法訴訟法藉主筆制以提升判決作成之效率，避免為獲致判決理由之足夠評決同意人數，犧牲理由論證之完整性之功能目的，恐仍將受限。採此說，則主筆大法官於判決理由中所得記載之文字，仍受限於「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之內容。縱係主筆大法官，倘仍再有其他支持主文之理由，則仍須撰寫協同意見書。

憲法訴訟法就大法官如何審理案件之流程並無明文，而授權大法官全體決議之審理規則再為具體之規定。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規定，聲請案件分案後，承辦大法官審查聲請案件，應提出審查報告，送所屬審查庭其他大法官表示意見；認應受理者，應擬具爭點分析及建議受理之理由（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參照）。案件經

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者，則先由承辦大法官提出判決之主文及其主要理由之建議；判決主文草案經憲法法庭評決後，即決定草擬判決之主筆大法官。主筆大法官草擬判決後，其他大法官再就主筆大法官提出之文本，進行會場外協商並提供修正意見，主筆大法官據以參酌修正後，提出之判決文本經多數大法官同意，於最終階段再由全體大法官就該判決文本為確認文本之評議。依此審理流程，主筆大法官應依據多數大法官評決之主文及主要理由撰寫判決，並本於獲致多數大法官最大共識之原則，具體形成論證架構與理由欄之文字。如主筆大法官形成之判決文字仍在原評決之主文及主要理由之意旨內，多數意見大法官宜尊重主筆大法官，如就文字或說理有所補充或不同意見，則依憲法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另提出協同意見書。

### （三）主要理由之判斷

憲法法庭判決之主文，原則上僅有合憲、違憲之判斷結果，至多僅記載侵害之基本權、違反之憲法原則[16]。至於支持主文判斷之理由，主要則由判決書之理由欄承擔。此與大審法所作成之解釋文內容，除含有結論外，並包含主要理由，理由書僅具補充性之功能，兩者在書寫的架構上存有相當之差異。倘在多數大法官同意之判決原則、主要理由前提下，彈性授予主筆大法官自由形成理由文字與論證架構之空間，則究竟判決理由中哪些屬於主要理由，其判斷將較為困難。未來憲法法庭之裁判，其主文是否可能於何程度內，承擔如同目前解釋文有如裁判要旨一般的功能？又或者為兼顧評議的效率，採取最簡要的主文表達方式，此時又如何確認理由中有拘束力的部分？亦值得觀察。

## 六、調整案件可決比例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可決比例，屬於職權行使之重要事項，亦有認大審法關於解釋原則及解釋文草案之議決，規定應由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因未採普通多數決，認立法者無憲法之授權，卻設高於普通多數

16 關於憲法訴訟法之裁判主文宜如何記載，請參見李建良主持，司法院 109 年「憲法訴訟裁判主文與效力之研究 — 以憲法訴訟法所定程序類型為中心」研究成果報告，公布於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535-57148-1d27d-1.html（最後瀏覽日：110 年 11 月 23 日）

決之可決比例牴觸憲法而聲請釋憲者[17]。以立法者無權規範大法官評決案件之可決比例，或非以普通多數決規範可決比例即認違憲，如從權力分立角度，或特別多數決有助於促進共識，保護少數觀點檢視，或嫌速斷。惟實務上受理案件僅以出席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卻須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大法官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之多數始得通過解釋文，較難獲致共識，也可能形成案件雖經受理，但難以獲致通過解釋文所需三分之二多數大法官同意之僵局。就此，憲法訴訟法乃依不同程序類型之本質調整可決比例如下：

| 判決 | 一般規定 | 特別規定 | |
|---|---|---|---|
| | 第三、四、七章 | 第五、六章 | 第八章 |
| 參與評議人數 | 現有總額 2/3（10 人以上）（§30） | 現有總額 2/3（10 人以上）（§30） | 現有總額過半數（8 人以上）（§87） |
| 同意人數 | 現有總額過半數（8 人以上）（§30） | 現有總額 2/3（10 人以上）（§75、§80） | 參與評議過半數（5-8 人以上）（§87） |

| 裁定 | 一般規定（§31 I） | 特別規定 | | |
|---|---|---|---|---|
| | | 暫時處分（§43） | 不受理裁定 / 第 41 條裁定 | |
| | | | 第八章以外（§32） | 第八章（§87） |
| 參與評議人數 | 現有總額過半數（8 人以上） | 現有總額 2/3（10 人以上） | 現有總額 2/3（10 人以上） | 現有總額過半數（8 人以上） |

17 有主張大法官行使職權之可決比例屬權力本質事項，無逕由立法者以法律限定性規定之理，參見蔡宗珍，我國憲法審判制度之檢討，收於氏著憲法與國家（一），2004 年 4 月，第 123 頁。另亦有法官以大審法所定之規範憲法審查可決比例違憲，而聲請釋憲，認立法者無憲法授權，不得以法律制定高比例可決門檻，認現行大審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即使已不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13 條規定：「大法官解釋憲法時，應有大法官總額四分之三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同意，方得通過。」之不合理可決比例，然仍屬違憲。大法官則以此非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不具裁判重要性而不受理，見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張淵森法官聲請書、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理由書第 58、59 段。

| 同意人數 | 參與人數<br>過半數<br>（5-8 人以上） | 現有總額<br>過半數<br>（8 人以上） | 參與人數<br>過半數<br>（6-8 人以上） | 參與人數<br>過半數<br>（5-8 人以上） |
|---|---|---|---|---|

## 七、明文規定法官聲請程序

關於法官聲請之具體法規範憲法審查，司法院釋字第 371、572、590 號解釋已形成其制度內容，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至第 58 條僅再予明文規定。值得注意的有下列 3 點：

### （一）「各法院」之認定

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所謂「各法院」，是否限於形式意義的法院？

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各級法院法官聲請釋憲，係依大法官循憲法意旨推導出的釋憲程序規範，藉以填補大審法的規範漏洞。其推導係以法官應以法律為審判之依據，不得以法律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僅大法官獨佔宣告違憲法律失效之權限；另一方面，卻又因憲法之效力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憲法之義務，如法官已確信法律牴觸憲法，則法官又如何能繼續審理原因案件？法官既有合理確信認法律牴觸憲法，即有必要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解決上開矛盾。據此，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解釋漸次形成其制度內容。上開解釋所指「法院」，均不限於形式意義之法院，所有適用法律、獨立審判之機關，均在其適用範圍，應實質認定「各法院」。如司法院釋字第 378 號解釋指出，依律師法所設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縱非形式意義之法院，因其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自仍得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解釋，遵循相關要件聲請釋憲[18]。

憲法訴訟法關於法院聲請釋憲之要件，均承司法院釋字第 371、572、590 號解釋

18 徐璧湖，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研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41 期，2015 年 6 月，第 155 頁至第 175 頁，第 164 頁。

而來，此觀其立法理由亦明，應無限縮「各法院」範圍之意。從而，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法院」，仍應實質認定。縱採形式認定說，亦無妨非形式意義之「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第 572、第 590 號解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聲請書應附為停止程序裁定之一部

憲法訴訟法第 57 條規定：「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停止原因案件之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惟程序之停止，攸關人民訴訟權益甚鉅，自應有法律依據且合於法定事由方可，並應審慎為之。如法院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為由裁定停止程序，但卻遲未提出釋憲聲請，自重大影響人民訴訟權益。本條條文所以規定應附以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除昭停止裁定之慎重外，另一方面亦在使原因案件當事人得以理解法院停止程序之原因，甚且進而於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時，得向憲法法庭就法規範違憲與否提出陳述意見書，或依憲法法庭之通知，以書面陳述意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8 條規定參照）。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經憲法法庭受理後，其聲請書亦應依法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此與其他聲請案件同。至原因案件承審法院之停止程序裁定，如未以聲請書為附件，是否影響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合法性？又是否該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聲請不合程式？有待日後憲法訴訟實務發展。

### （三）原聲請法官職務調動之處理

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後，因職務調動或其他事由更易者，該案件之聲請人地位即應由接辦原因案件之法官或合議庭承受。此乃因法官之聲請係本於其為該原因案件承審法官或合議庭之地位而為聲請，該案件程序之停止，與案件之繫屬與聲請案之處理攸關；嗣憲法法庭判決結果亦直接影響原因案件之審理，自應由接辦之法官承受原聲請人地位。惟該聲請案與系爭法規範違憲之確信，畢竟以原聲請法官知之最詳，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原聲請法官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意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7 條規定參照）。

## 八、明定裁判之效力

### （一）羈束力、形式與實質確定力

大審法並未明定大法官解釋之效力，相關之效力係由大法官解釋形成；與一般法院判決之效力相比較，同樣具有羈束力、形式與實質確定力[19]。憲法法庭之判決亦有此等效力，並經明定於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20]（羈束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形式確定力）、第 40 條及第 42 條（實質確定力），而有其實定法之依據。

### （二）超越個案之一般拘束力

除上開效力外，大法官解釋更具有超越個案之一般拘束力，法理上係本於憲法所賦予大法官對於憲法的專屬最終解釋權而來。大法官所為憲法之解釋，即便以裁判方表現，然其本質上仍屬憲法規範之一部分，自得據以拘束各機關及人民。此旨經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確認，再於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明文規定而重申其意旨[21]。

於法規範憲法審查程序，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主文得為如何之論知？相關之案件如何處理？均屬重要規範問題。此前，釋憲實務已發展多樣的宣告類型，包括：完全合憲宣告、合憲解釋宣告[22]、警告性裁判[23]、單純違憲宣告[24]、違憲且法規範溯及失效、違憲且法規範立即失效[25]、違憲且法規範定期失效、違憲並為司法造法且立即生效[26]、違憲並為司法造法且定期生效[27]等類型。另司法院釋字第 177、183、

---

19 彭鳳至，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解釋之效力 — 兼論大法官憲法解釋拘束力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1 條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 161 期，2008 年 10 月，頁 105 以下。

20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或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21 有關大法官解釋之一般拘束力，其法理基礎、主觀範圍、客觀範圍、時之範圍，前提要件等，及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1 條之一般拘束力之對照，請參照彭鳳至，前揭文，頁 124 以下。

22 如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釋字第 789 號解釋。

23 如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惟大法官解釋要求檢討修正系爭法規範，是否即當然可認為係警告性裁判？實務上不乏大法官見解不同之情形。例如，釋字第 811 號解釋中，蔡宗珍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即認為釋字第 719 號解釋政府採購法有關原住民雇用不足代金案所指檢討改進，不能認為係真誠之警告。

24 如司法院釋字第 635 號解釋、第 745 號解釋。

25 如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

26 如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第 720 號解釋。

27 如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第 742 號解釋、第 747 號解釋、第 748 號解釋等。

185、188、193、686、725、741 等號解釋，亦就法規範受違憲宣告且應立即或定期失效時，相關司法案件如何處理與救濟等節有所闡明。

憲法訴訟法則分別依法規範憲法審查係國家機關或立法委員聲請、法院聲請、人民聲請，分設其規定。惟 3 種類型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其判決效力均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51 條至第 54 條規定，其規範意旨略以：

1. 憲法法庭認法規範牴觸憲法者，應於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憲（憲法訴訟法第 51 條參照）。至法規範是否應併宣告失效，得再為衡量，即得為單純違憲宣告。

2. 憲法法庭認法規範違憲且應宣告失效者，憲法訴訟法承襲向來釋憲實務，採奧地利法得廢棄說，以自違憲宣告之時點向後失效為原則。惟亦得衡酌情形為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之宣告。如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得定之失效期間則依法規範位階而不同。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 2 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 1 年（憲法訴訟法第 52 條參照）。

3. 法規範經宣告立即失效者，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而為裁判（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第 1 項參照）。

4. 法規範經宣告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參照）。惟如係人民聲請案件，法規範經宣告定期失效者，除判決另有諭知外，審理該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該宣告法規範違憲之判決意旨為裁判，不受該於期限內仍有效之法規範之拘束（憲法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

5. 又依憲法訴訟法，人民除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外，並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得於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此不僅於法規範合憲、裁判違憲的情形如此；於法規範違憲，裁判違憲之情形亦然，無庸再本於法規範違憲之判決，循再審、非常上訴之途徑以資救濟。

釋憲實務所發展之如上各式法規範違憲之主文宣告類型，其中之「單純違憲宣告」（憲法訴訟法第 51 條）、違憲且法規範立即失效（憲法訴訟法第 52 條第 1 項本文、第 53 條第 1 項、第 62 條第 2 項、第 63 條參照）、違憲且法規範溯及失效（憲法訴訟法第 52 條第 1 項但書參照）、違憲且法規範定期失效（憲法訴訟法第 52 條第 1 項但書、

第 52 條第 2 項、第 54 條、第 64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2 項準用第 54 條）等類型，憲法訴訟法均已明文規定。至於違憲並為司法造法且立即生效、違憲並為司法造法且定期生效，則未據憲法訴訟法明文規定，應認憲法訴訟法有關主文諭知類型之規定本非窮盡，並無意排除其他釋憲實務既有之宣告類型。憲法法庭如有必要，自仍得於判決中另為必要之諭知。

### （三）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憲法法庭判決對於原因案件以外刑事確定裁判之一般溯及效力

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時，原因案件以外之相關司法案件如何處理與救濟？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規定：「（第 1 項）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第 2 項）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第 3 項）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本法第 58 條、第 63 條準用之）。本條規定就適用違憲法規範的確定刑事裁判與民事、行政訴訟案件區別處理；針對適用違憲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該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憲法法庭裁判，對於原因案件以外之其他案件，具有一般溯及效力。對照以觀，立法者顯然認為：適用違憲法規範所為之刑事確定裁判，其實質正義價值優於法安定性之價值，應賦予憲法法庭裁判一般溯及效力，以茲糾正。此觀該條項之立法理由係以：「刑事確定裁判重在實質正義，於此理念下，沒有人可以被強制加諸一個以違憲刑事法律為基礎之刑罰的非難，允宜有特別規定，且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79 條第 1 項亦有相當規定可資參考 [28]。爰於本項規定，就已確定之刑事裁判，檢察總長如認確定裁判係依違憲規定作成者，得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自明，極富理想性。

憲法訴訟法施行前，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之法規範，原則上均向後失效，例外溯

28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79 條規定：「（第 1 項）確定刑事判決所依據之法規經宣告違反基本法，或依本法第 78 條之規定經宣告無效者，或以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反基本法之法規解釋為依據者，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之提起再審。」「（第 2 項）其他根據依第 78 條被宣告為無效之法規所為不得再行爭執的裁判，除第 95 條第 2 項的規定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受影響。這些裁判不得執行。依民事訴訟法須為強制執行時，民事訴訟法第 767 條規定準用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不得主張之」。（司法院翻譯版）

及「原因案件」，使「原因案件」得依法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而獲救濟[29]。至於原因案件以外之其他案件，除案件尚未確定者，應依解釋意旨辦理外，原則上原因案件以外之已確定案件並不在得依大法官解釋救濟之範圍。

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並立即失效者，檢察總長則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就適用該違憲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之刑事確定裁判，提起非常上訴。依此規定，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違憲，該判決對於原因案件以外，適用該違憲規範之刑事確定裁判具一般溯及效力。此一規定部分變更過去釋憲實務所形塑的大法官解釋效力規範內容，勢必衝擊實務運作。

最高法院就該等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應如何判決？學者有以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通（相）姦罪違憲為例，認原則上應以「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既為免訴之諭知，原則上已受刑罰執行之被告亦不能請求刑事補償[30]，其論理頗值注意。更值密切觀察的是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未來實務如何解釋適用並確定其適用範圍。

首先，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第 2 項係以該刑事法規範經宣告「違憲且立即失效」為其適用前提。則所謂「違憲立即失效」究應實質認定，或形式認定？倘主文並無作成違憲判斷，而僅就法規範為合憲限縮解釋，是否仍屬之？不無討論空間。

其次，參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之實務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指經宣告違憲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似得再為限縮解釋，排除組織法、程序法[31]以及刑事執行措施之相關規範[32]。

再者，憲法法庭於判決主文中宣告刑事實體規範立即失效者，是否毫無例外即應

29 此處所指的原因案件，從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所指的「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漸次擴張及於聲請人如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應合併聲請解釋；其於解釋公布前先後提出符合法定要件而未合併辦理者，當一併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於解釋公布前聲請解釋，且符合聲請法定要件之各案件（司法院釋字第 686 號解釋）。

30 林明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大字第 13 號案件書面法律意見。見最高法院網站大法庭專區刑事檢辯學書面意見：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09-397891-ea99d-011.html（最後瀏覽日，110 年 11 月 16 日）。

31 BVerfGE 11, 263 (265).

32 Lenz/Hansel,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Handkommentar 3.Auflage, §79,Rn30-31,S.415f.

發生一般的溯及效力？大法官有無再為程序形成之空間？有關大法官的程序自主形成空間，有認為是憲法有意的沈默，大法官本即應有更為強化的形成權限[33]。亦有持較為嚴格的立場，認為即便是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明白宣示：「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也僅將規則制定權限於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顯然關於釋憲職權行使之程序規範已採法律保留原則，大法官僅得於相關法規範違憲時，宣告其違憲而已。因此，大法官惟於（一）得依憲法推導而出的程序法之欠缺，或（二）程序法雖已明定相關程序，但因效果不明確，致其運作顯然陷於困難等兩種情形，始具有造法的正當性[34]。

如從較嚴格的立場檢視，憲法訴訟法先明定大法官得為溯及失效之諭知，惟又於第 53 條第 2 項為刑事法規範經宣告立即失效時之一般溯及效力規定，確已限縮大法官之造法空間。不過，下列事例[35]則可說明該條文之文義所及之適用範圍似仍有依平等原則及體系解釋，再為釐清之空間。

首先，刑事實體法規範有因違憲之法律瑕疵自始即應予排除，不應由人民承擔違憲瑕疵所致之刑罰者，惟亦有因情事變更昨是而今非者，如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即變更釋字第 554 號解釋，宣告通（相）姦罪違憲，即其適例。相類之情形，也可能發生在一開始規範不具有違憲瑕疵，因嗣後之憲法變遷發展，才產生違憲瑕疵。其次，案件經非常上訴後，經撤銷發回審理，亦可能因卷證滅失而不具客觀可能性。再者，刑事法規範雖屬違憲，但倘係規範涵蓋過廣而違憲，則並非所有依適用該規定確定之案件均有違憲瑕疵。如系爭案件恰好落於合憲範圍，亦無許其再循非常上訴途徑救濟之必要。

自上開事例觀之，似並非所有經宣告違憲立即失效之刑事實體法規範均有因實體正義之價值，將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無條件溯及於所有適用該刑事實體法規範之確定判決，許其得以循非常上訴途徑救濟之必要。憲法法庭除得於個案中為必要之諭知外，應得準於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原始規範意旨，而為適當之補充。

---

33 蔡宗珍，我國憲法審判制度之檢討，憲法與國家（一），頁 97 以下，第 120 頁、第 124 頁。

34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35 以下所舉事例，參見黃昭元，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審查，109 年 10 月 6 日，法官學院第二期《憲法訴訟新制研習會》授課講義。

## 九、調降少數立委聲請門檻

### （一）「少數」立法委員之認定與計算

賦予少數立法委員釋憲聲請權，旨在於保護少數。此與立法院多數決議，以立法院作為最高國家機關地位而依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規定所為之聲請不同[36]。

關於少數保護之「少數」應如何界定，則屬於立法形成之範疇。從比較法來看，界定國會少數的標準，從三分之一[37]、四分之一[38]、五分之一[39]、七分之一[40]、十分之一[41]，均有採行之法例。除此以外，亦有不採席次比例、席次數界定少數，而逕賦予政黨提請聲請之適格之例[42]。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進一步調降少數界定之標準，自三分之一修正為四分之一，更符合國會少數提請憲法審查之規範意旨，應無疑義。此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並明定「現有總額」以聲請案提出於憲法法庭時為準，不因立法院之解散、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辭職、去職或死亡而受影響。且其計算應以實際報到人數為標準，但會期中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減除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參照）。

### （二）行使職權要件有其必要之規範意義

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之規定，另以「行使職權」為要件。「行使職權」，一方面係指少數立法委員如確信系爭法律有違憲疑義，亦應於先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修法權限而未果後，始與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修法未果」意旨無違，從而符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聲請解釋憲法「就其行使職權」之要件；另一方面，計算聲請人是否

---

36 本於立法院名義之聲請作成之解釋，如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第 477 號解釋。

37 南非憲法第 80 條、奧地利憲法第 140 條、墨西哥憲法第 105 條參照。

38 德國基本法第 93 條、匈牙利基本法第 24 條分別參照。

39 土耳其憲法第 150 條，俄羅斯憲法第 95 條、第 125 條、立陶宛憲法第 105 條、拉脫維亞憲法法法院法第 16 條、第 17 條；捷克憲法第 16 條、第 57 條及憲法法院法第 64 條分別參照。

40 西班牙憲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161 條、第 162 條參照。

41 烏克蘭憲法第 76 條、第 150 條；泰國憲法第 148 條；葡萄牙憲法第 281 條分別參照。另波蘭憲法則規定 50 席眾議員（共 460 席）、30 席參議員（共 100 席）得提起（波蘭憲法第 188 條、第 191 條、第 96 條、第 97 條分別參照）；法國憲法則規定國民議會 60 席以上（共 577 席）、參議院 60 席以上（共 348 席），得在法案頒佈前提交憲法委員會審查其合憲性。其席次之規定，則接近 10 分之 1。

42 巴西憲法第 103 條參照。

合於「少數」之法定門檻時，唯行使職權者，始得計入。因此，縱特定之立法委員列名於聲請人，倘其不符合行使職權之要件，如實際上於法案表決時投票贊成多數，即不得算入行使職權之人數。

憲法訴訟法經總統公布後，仍有刪除「行使職權」而放寬少數立委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管道之議[43]。理由之一，即是行使職權有關的修法未果要件，解釋適用存有不確定性。惟大審法就少數立委聲請釋憲所應該當之「行使職權」要件，已累積相當之案例，使其規範內涵與外延越臻明確[44,45]。其規範意旨一方面在表彰憲法法庭之補充性，另一方面則使該釋憲聲請植基於具體行使職權之事實脈絡，使大法官「解釋憲法」之職權行使得以符合司法權的本質。如刪除「行使職權」之要件，則憲法法庭又可能因此再受賦權，而得獨立形成涵攝之大前提所在的憲法規範內容，產生如疑義解釋程序存在時所受的議論。因此，「行使職權」之要件仍有其必要性。

## 十、引進法庭之友制度

大審法雖無「法庭之友」之明文規定，惟釋憲實務上，亦曾以大審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依據試行之，指定之範圍包括個人、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其重點不在給予形式上之當事人之地位，亦非與判決效力有關，而是藉此引入實質之意見參與，使多元意見得以表達，促成憲法議題實質辯論之效果，進而整合社會共識，提高憲法法庭判決之正當性[46]。試行之模式有二：

（一）大法官指定法庭之友：如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通姦罪案）。經大法官

43 民眾黨團提案之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院總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7159 號），刪除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行使職權」之要件。

44 釋憲實務上，因不符行使職權、修法未果要件，而經大法官議決不受理者，如立法委員丁守中等52人（第 1428 會次）聲請案；立法委員呂學樟等 51 人及立法委員林淑芬等 41 人（第 1389 會次）聲請案、立法委員賴清德、潘孟安等 82 人（第 1343 會次）聲請案。

45 釋憲實務上，因「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人數中未符行使職權，而致人數不足，經大法官議決不受理案件，如立法委員廖國棟、林德福等 35 人（第 1446 會次）、立法委員馮定國等 84 人（第 1155 會次）、立法委員林為洲、李鴻鈞、高金素梅等 38 人（第 1476 會次）聲請案。

46 關於法庭之友對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案之影響力，參見林超駿，初論法庭之友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月旦法學雜誌第 227 期，2014 年 4 月，頁 198 以下，第 211 頁至第 221 頁。另見劉定基，法庭之友的制度設計 ── 兼論其與鑑定人之異同，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17 期，頁 5 以下，第 9 頁至第 17 頁。

指定之法庭之友，其意見書並公開於大法官網頁，作為言詞辯論資料之一部分，並且邀請法庭之友到庭參與言詞辯論程序。

（二）公開徵求法庭之友意見書：如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原住民狩獵案）、強制工作案。大法官公開徵求法庭之友意見書；法庭之友所提供之意見書，除供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外，並作為言詞辯論資料之一部分，公開於司法院大法官網頁。

試行案件中，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均以法庭之友身分到庭參與言詞辯論，憲法法庭應係有意將國家人權委員會定位為類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聯邦訴訟次長之地位[47]，藉參與重要案件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發揮其保障人權之功能。

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之規定則與過去試行之方式不同。當事人以外之人民、團體或機關，須先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後，始得為法庭之友；經許可者，應委任律師出具憲法法庭之友意見書，法庭之友並負有依法揭露相關事項，說明其與當事人間利害關係之義務。

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為法庭之友，其法定要件僅案件關聯性；經裁定許可後並應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參照）。未來憲法法庭將以如何的標準裁定許可法庭之友之聲請？此一制度之實質功能部分又與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之制度重疊[48]。兩者如何交互為用？亦值得觀察。

## 十一、案件資訊公開透明

案件資訊公開，除有助於多元意見之提出與憲法爭議之實質思辨外，更為實施法庭之友制度之必要前提。由於憲法審查，尤其是法規範審查具一般拘束效力並存有抗多數決困境，在規範上如何藉案件資訊公開透明，提升憲法法庭裁判之正當性，具有重要意義。

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審理中案件之資訊公開，僅限於在大法官網站「待審案件一

47 關於美國聯邦訴訟次長之介紹，參見林超駿，行政權的釋憲機制— 美國聯邦訴訟次長（Solicitor General）簡介，月旦法學雜誌，180 期，2010 年 5 月，頁 180 以下。

48 劉定基，法庭之友意見書的制度設計 — 兼論其與鑑定意見書制度的異同，司法院大法官 108 年度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覽表」內公開「大法官三人小組審查竣事，提請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待審查（含受理及不受理）之案件」；公開之資訊範圍，僅限案號、聲請人、案由等。案件之聲請書，僅嗣後作成解釋之案件，於解釋公布時併同公開上網。倘係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則包括聲請書、補充理由書、相關機關或鑑定人之意見、法庭之友之意見書等，則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上網公開。除此以外之其餘情形，並不主動公開案件相關資訊。案件終結後，就卷宗檔案亦無相關利用、公開或閱覽之規範依據。

憲法訴訟法施行後，除主動公開案件資訊於憲法法庭網站外，並設閱卷之規定。

**（一）案件資訊公開**

1. 審理中主動公開聲請書與答辯書及其他有公開必要之卷內文書

憲法訴訟法第 18 條為案件資訊公開之規範依據。依此，公開之時點為案件受理後；公開之範圍則為聲請書與答辯書，並排除應限制公開之事項。依該條文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下稱公開辦法）第 2 條則進一步就上開法定應公開規定，明定其執行細節，列舉應公開之書狀及卷內文書，包括：一、聲請書及答辯書。二、補充聲請書及補充答辯書。三、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提供之專業意見或資料。四、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五、其他經憲法法庭認有必要公開之書狀及所附證據、文件，及卷內文書。是依公開辦法之規定，除法定應公開之卷內文書外，其他有必要之卷內文書亦得公開。公開之時點，於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時，亦得於案件評決受理前即提早公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4 條參照）。所謂「有必要時」，如憲法法庭認有就聲請案件是否合於受理要件，或是否受理，有詳為辯論，由學者專家、法庭之友提供意見者即屬之。另卷內文書如有限制公開事項，應遮掩後始予公開。「限制公開事項」，公開辦法以列舉限制公開資訊類型、區別法定與裁量之限制公開資訊，分別予以規定（公開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分別參照）；另利害關係人亦得請求就卷內文書特定資訊列為限制公開事項（公開辦法第 6 條參照）。限制公開事項之遮掩，除由憲法法庭書記廳為之外，公開辦法亦列舉一定類別之具狀者負有協力遮掩限制公開事項之義務（公開辦法第 8 條參照）。

為銜接憲法訴訟新制，司法院大法官已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就迄 110 年 11 月 11

日止已評決受理之聲請解釋案件（含主案及併案在內）共 196 件之相關書狀，包括聲請人之聲請書、補充理由書以及相關機關回函（類同新制之答辯書）等，依規定遮掩限制公開事項[49]後，公開於大法官網站「待審案件一覽表」。

2. 案件終結後，依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之公開

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下稱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係依憲法訴訟法第 94 條第 1 項之授權訂定。其授權目的、內容、範圍，參照其立法理由，係以：「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等，屬審判行政事項；考量大法官行使司法權審理案件於憲法上意義與重要性，有別於司法行政業務屬性，為利卷宗及檔案資料完整保管，就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含審理中訴訟卷宗及已終結案件之檔案卷宗）之保管、歸檔及保存，有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之適用而予以特別規範之必要，爰於本條授權由司法院另定之。」即立法者考量憲法訴訟卷宗有其特殊性，有依其規範需求而另以授權命令規定憲法訴訟卷宗之保管、使用、歸檔及保存事宜之必要，並以之為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

依此辦法，大法官審理案件終結後，訴訟卷宗之管理分為 2 階段處理。於案件終結後一定期間內，由憲法法庭書記廳（下稱書記廳）集中管理保存。卷宗於書記廳集中管理保存期間內，其使用悉依憲法法庭閱卷規則及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辦理。俟集中管理保存期間屆滿後[50]，再依檔案法辦理歸檔，此時即成為司法院的機關檔案，後續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國家檔案移轉或銷毀。一般民眾如欲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已歸檔卷宗之檔案，其聲請程序、費用收取及准駁等事項，另依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6 條第 7 項）。卷宗如依法經審選為國家檔案並移轉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者，自卷宗移交檔案

49 「限制公開事項」，依憲法訴訟法第 1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 4 條規定：「書狀及卷內文書涉及個人資訊，依法不得揭露自然人姓名者，其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限制公開；其他情形，於必要時，亦得限制公開。」另同辦法第 5 條則依資訊之類別，列舉並為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之概括規定，包括：一、 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二、公務秘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三、 其他依法應限制公開或公開為不當者。

50 以憲法法庭判決或以實體裁定終結案件之應永久保存卷宗為例，其集中保管期間，自卷內最後文件產生之日起 25 年內，由書記廳管理保存。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大法官作成解釋案卷宗，亦同（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參照）。

局之日起，該卷宗之管理應用以檔案局為主管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應向該檔案局提出申請，申請人如向司法院或憲法法庭提出申請，將移由檔案局依法辦理，並通知申請人。

於此規範架構下，大法官審理之案件已終結而未曾公開之卷內文書，於憲法法庭書記廳集中保管期間，應適用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按憲法法庭書記廳之時程，以適當方式逐步主動公開。

### （二）閱卷制度

案件資訊除依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之規定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外，符合規定之資格要件者，亦得分別依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之規定，聲請閱卷。聲請閱卷之時點，於案件審理中或案件終結後，均得為之。至卷宗逾集中保管期間，依檔案法歸檔後，其利用則依檔案法及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之閱卷規範，及其聲請人、適用範圍、限閱事項及准駁決定之主體，詳如下表所示：

| | 卷宗依檔案法歸檔前 | 卷宗依檔案法歸檔後 |
|---|---|---|
| 辦理依據 | 1. 憲法法庭閱卷規則<br>2. 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 | 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 |
| 閱卷聲請人 | 1. 適用憲法法庭閱卷規則：<br>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及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br>2. 適用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br>(1) 機關基於司法目的，為行使職權、適用法律所必要。<br>(2) 機關以外之學術研究者、研究機構，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br>(3) 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其新聞傳播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 | 無聲請資格之限制 |

| | 卷宗依檔案法歸檔前 | 卷宗依檔案法歸檔後 |
|---|---|---|
| 適用範圍 | 1. 適用憲法法庭閱卷規則：包含審理中案件及審理終結後尚在憲法法庭集中保管之卷宗。<br>2. 適用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審理終結後尚在憲法法庭集中保管之卷宗。 | 依檔案法歸檔之憲法訴訟卷宗（由憲法法庭書記廳負責保管部分） |
| 限閱事項 | 1.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及 111 年 1 月 4 日前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解釋文及理由書草案、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作為閱卷之標的。<br>2. 審查庭得以裁定駁回閱卷聲請或限制閱覽：<br>(1)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br>(2) 有事實足認許可閱覽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隱私、財產或職業上秘密之虞。<br>(3) 有事實足認個人、法人、團體、公營事業機構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因許可閱覽而有危害其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之虞。<br>(4) 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利益。<br>(5) 聲請人有濫行聲請之情事。 | 申請應用之檔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司法院得拒絕申請：<br>(1) 有關國家機密者。<br>(2) 有關犯罪資料者。<br>(3) 有關營業秘密者。<br>(4)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br>(5)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br>(6)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br>(7) 裁判草案、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br>(8)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
| 准駁決定 | 審查庭裁定 | 司法院以行政處分為之 |

（本表由李姿燕專門委員整理）

憲法訴訟卷宗僅就應保持之相關訴訟資料編入其內。至於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應別於卷宗之外另列冊保管，供大法官評議案件參考（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2 條第 2、3 項參照），並不列為憲法訴訟卷宗卷內文書；給閱之卷宗，亦以電子卷證為原則。

## 參、結語

憲法訴訟法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憲法訴訟法」及其子法，不僅進一步落實釋憲之司法化，也引入多項重大革新。

憲法訴訟法告別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憲法法庭名義作成的裁判取而代之；藉調整程序類型，重新定位憲法法庭及其資源配置，從易捲入爭議的抽象疑義諮詢者，回歸審判權的本質作用；新增裁判憲法審查程序，提供人民無缺漏的基本權保障；提升憲法訴訟程序之規範密度，並增進其效能；使案件資訊及程序公開透明，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多元意見進入憲法法庭，共同思辨憲法爭議問題，整合以獲致最大共識；採大法官立場及主筆顯名制，增進效率；明定憲法法庭裁判之效力，且擴張其效力範圍，在尊重法安定性前提下，盡可能追求實體正義。憲法訴訟法之施行，將開啟我國釋憲史嶄新的一頁！

# 司法周刊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